

#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家長教師會

## <會章>

### 一、會名

中文名稱：南丫北段公立小學家長教師會

英文名稱：northern Lamma School Parent\_Teacher Association

### 二、會址

學校地址

### 三、宗旨

1.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2.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
### 四、會員

1. (1) 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  
(2)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
(3)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
2.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3.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能投票選舉幹事。
4.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（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）的義務。
5.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
6.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
7.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。

### 五、組織

1.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2.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3.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4.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5.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五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6.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7. 「幹事會」由十一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六名家長會員，五名教師會員。

8. 「幹事會」的卸任幹事，可提名家長會員競選新一屆幹事會幹事。
9.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10.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  - (1) 主席（家長會員）
  - (2) 副主席（家長會員）
  - (3) 秘書（家長會員）
  - (4) 助理秘書（教師會員）
  - (5) 司庫（家長會員）
  - (6) 助理司庫（教師會員）
  - (7) 康樂及福利（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）
  - (8) 聯絡（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）
11.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兩學年，若有中途離任者，則由六位當選者後的第七位最高得票者出任補缺。
12.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13.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14.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15.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16.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#### 六、財政

1.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2.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3.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三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康樂及福利等。
4.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#### 七、核數

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#### 八、修改會章 / 解散家長教師會

1.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 / 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家長會員通過。
2.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家長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家長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

#### 九、家長校董

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數目的當選者，給予該校的法團

校董會，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替代家長校董須視為校董看待，除投票權外，替代家長校董可享有各方面的職權。惟除非家長校董不在場，或當時該校並沒有家長校董，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投票議決事宜。替代校董需要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。但除特定情況外，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，不會計算他們在內。

1. 候選家長校董的資格：
  - (1)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。
  - (2) 候選的家長不得是該校的教員。
  - (3) 候選的家長沒有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  - (4) 認可家長教師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。
2. 投票人資格：
  - (1)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。
  - (2) 如某教員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便有資格投票。
  - (3) 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均等的投票權。
  - (4) 家長教師會應按家長數目分發選票，而不是按家庭數目分發。即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份投票。
3. 選舉安排：
  - (1) 有關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。
  - (2)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留意選舉候選人及投票人的資格。
  - (3) 在選舉中，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  - (4) 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
  - (5) 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透明。
4. 填補臨時空缺：
  - (1)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任期內離校，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  - (2)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家長教師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5. 校董的罷免：
  - (1) 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，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，罷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
  - (2) 通過決議的方式，須與選擇校董的方法相類。